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陳憲成

相 對 人 張臣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5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列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當時並未向相對人借款，而係向其弟弟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並開立同額之本票及借據各一紙，伊未曾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票面金額為12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與同額借據，故請求傳訊相對人及其弟弟當庭對質或調解，以證明伊實際之借款金額為6萬元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一紙，票面金額12萬元，詎經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相對人據此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本票執票人行使追索權，依法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

01 本票形式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至於系爭本票債權之原因
02 關係是否存在，縱抗告人抗辯有理由，仍須就票據法律關係
03 為實質審查始能判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
04 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自非本件非訟程序得加以審究。從
05 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自有未洽，應予
06 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8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09 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姿萍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5 書記官 劉雅文